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3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 (0053320A00_ATTCH7.pdf、0053320A00_ATTCH1.pdf、0053320A00_ATTCH2.pdf、0053320A00_ATTCH3.png、0053320A00_ATTCH4.png、0053320A00_ATTCH5.png、0053320A00_ATTCH6.png)
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「人權故事行動展」之展覽申請辦法及宣傳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59721號書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110年4月27日人權展字第11030010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